

##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国投公司”）持有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德新科技”）股份 14,817,5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5%。

●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因新疆国投公司自身资金需求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,335,146.8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%）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减持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。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新疆国投公司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其他：不适用	
持股数量	14,817,568股	
持股比例	6.35%	
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14,817,568股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新疆国投公司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2,335,146.8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1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2,335,146.80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8 月 19 日~2025 年 11 月 18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
注 1：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注 2：以上提及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，均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 233,514,680 股计算。减持期间，如公司发生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、配股或注销回购股份等导致总股本变动的事项的，减持股东拟减持的比例不变，减持数量将根据公司总股本的变动相应调整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

(二)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

新疆国投公司在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期间内，将于每次减持公司股份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该次具体减持计划，并配合公司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。如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及时通知公司，造成公司未能及时公告当次的减持计划的，当次减持收益由公司享有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### 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
是 否

#### 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28日